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,387,100 股,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10.7368%; 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,728,0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824%;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 份 17,883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769%;公司监事林清源先生持有公司 股份 15,079,9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1360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胡建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,457,629 股,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,0000%: 陈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,915,258 股,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 数的 2,0000%; 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 数量不超过 4,200,000 股,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,7090%; 林清源先 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,769,975 股,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.5340%。上述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 行减持,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;如通过大 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,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胡建平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26, 387, 100	10. 7368%	IPO 前取得: 26,387,100 股
陈芳	5%以上第一大股东	27, 728, 000	11. 2824%	IPO 前取得: 27,728,000 股
余晓亮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7, 883, 900	7. 2769%	IPO 前取得: 17,883,900 股
林清源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5, 079, 900	6. 1360%	IPO 前取得: 15,079,9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胡建平	26, 387, 100	10. 7368%	一致行动协议
	陈芳	27, 728, 000	11. 2824%	一致行动协议
	胡玉彪	22, 180, 000	9.0250%	一致行动协议
	合计	76, 295, 100	31. 0442%	_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 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 持原 因
胡建平	不超过: 2,457,62 9股	不超过: 1.0000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2,457,629股	2023/4/12 ~ 2023/10/11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 得	个人资 金需求
陈芳	不超过: 4,915,25 8股	不超过: 2.0000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4,915,258股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4,915,258股	2023/4/12 ~ 2023/10/11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 得	个人资 金需求
余晓亮	不超过: 4,200,00	不超过: 1.7090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4,200,000股	2023/4/12 ~ 2023/10/11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 得	个人资 金需求

	0股		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 4,200,000股				
林清源	不超过: 3,769,97 5股	不超过: 1.5340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3,769,975股大宗交易减持,不超过:3,769,975股	2023/4/12 ~ 2023/10/11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 得	个人资金需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,胡建平先生、陈芳女士、余晓亮先生、林清源先生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: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,在本人任职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;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,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,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,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。公司如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配股、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,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。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,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。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,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,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。本人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,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胡建平先生、陈芳女士、余晓亮先生、林清源先生均严 格履行了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,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,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,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